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剑、刘刚、张铮组成，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金剑担任主任委员。

2025年5月30日，独立董事张铮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职工董事张勤学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金剑、刘刚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独立董事金剑、刘刚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穆炯、张铮、张勤学担任，并由穆炯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各自任职期内的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暨年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共3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年9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年9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续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

衡所”) 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选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对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内容完整清晰、出具及时，充分体现了审计机构恪尽职守的专业态度。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关键程序运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在年报审计的进场时点和关键节点组织召开会议，促进各方就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在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审计计划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协调职能，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牢基础。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范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托专业判断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助力公司合规运营，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